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 标准手册 (2019 版) (征求意见稿)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一、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 1 |
| 1.1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 1 |
| 1.2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 2 |
| 1.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3 |
| 1.4 土地闲置费..... | 4 |
| 1.5 土地出让金..... | 5 |
|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6 |
| 1.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7 |
| 1.8 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 | 8 |
| 二、 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 10 |
| 2.1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 10 |
| 2.2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 12 |
| 2.3 耕地开垦费..... | 13 |
| 2.4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14 |
| 2.5 县级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15 |
| 2.6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 17 |
| 2.7 市级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18 |
| 2.8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 19 |
| 2.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20 |
| 2.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 21 |
| 2.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 22 |
| 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 23 |
| 3.1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23 |
| 3.2 地役权首次登记..... | 24 |
| 3.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25 |
| 3.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26 |
| 3.5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27 |
|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28 |
| 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29 |
| 3.8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30 |
| 3.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32 |
| 3.10 抵押权首次登记..... | 33 |
| 3.1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 34 |

| | |
|---|----|
| 3.12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35 |
| 3.13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 36 |
| 3.14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 37 |
| 3.1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 38 |
| 3.16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39 |
| 3.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40 |
| 3.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41 |
| 3.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42 |
| 3.20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44 |
| 3.2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 45 |
| 3.22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 46 |
| 3.23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 47 |
| 3.2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 48 |
| 3.25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49 |
| 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51 |
| 3.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52 |
| 3.2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53 |
| 3.29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 54 |
| 3.30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55 |
| 3.31 抵押权注销登记..... | 56 |
| 3.32 地役权注销登记..... | 57 |
| 3.3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58 |
| 3.34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59 |
| 3.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60 |
| 3.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62 |
| 3.3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63 |
| 3.38 依申请更正登记、依职权登记更正登记..... | 64 |
| 3.39 异议登记..... | 65 |
| 3.40 注销登记（注销） | 67 |
| 3.41 预告登记设立..... | 68 |
| 3.42 预告登记变更..... | 69 |
| 3.43 预告登记转移..... | 70 |
| 3.44 预告登记注销..... | 71 |
| 3.45 查封（预查封） | 72 |

| | |
|--|-----|
| 3.46 注销查封（预查封） | 73 |
| 3.47 换证与遗失补发登记..... | 74 |
| 3.48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75 |
| 3.49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76 |
| 3.50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 77 |
| 3.51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78 |
| 3.52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 80 |
| 3.53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81 |
| 3.54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82 |
| 3.55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 83 |
| 3.56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 84 |
| 3.57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 85 |
| 3.58 不动产权籍调查..... | 86 |
| 3.59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87 |
| 3.6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 87 |
| 3.6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88 |
| 四、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90 |
| 4.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90 |
| 4.2 地图审核..... | 91 |
| 4.3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92 |
| 4.4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94 |
| 4.5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 95 |
| 4.6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 96 |
| 4.7 测绘纠纷调处..... | 97 |
| 4.8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97 |
| 4.9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98 |
| 五、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 100 |
| 5.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00 |
| 5.2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101 |

| | |
|--|-----|
| 5.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103 |
| 六、 地质防灾和矿产资源管理科..... | 104 |
| 6.1 采矿权出租备案..... | 104 |
| 6.2 地质遗迹认定..... | 106 |
| 6.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 107 |
| 6.4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 | 108 |
| 6.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110 |
| 6.6 探矿权转让审批..... | 112 |
| 6.7 探矿权变更登记..... | 114 |
| 6.8 探矿权延续登记..... | 116 |
| 6.9 探矿权保留登记..... | 119 |
| 6.10 探矿权注销登记..... | 121 |
| 6.11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124 |
| 6.12 采矿权新立登记..... | 127 |
| 6.13 采矿权延续登记..... | 129 |
| 6.14 采矿权变更登记..... | 131 |
| 6.15 采矿权注销登记..... | 135 |
| 6.16 采矿权转让审批..... | 138 |
| 6.17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 140 |
| 6.18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 141 |
| 6.19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 143 |
| 6.2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145 |
| 6.21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147 |
| 6.22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149 |
| 6.23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 151 |
| 6.24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 保护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 153 |
| 6.25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 保护项目竣工验收..... | 154 |
| 6.26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新设（升级）..... | 156 |
| 6.27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延续..... | 158 |
| 6.28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变更..... | 161 |
| 6.29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注销..... | 163 |

| | | |
|------|---------------------------------|-----|
| 6.30 |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遗失补证..... | 165 |
| 6.31 | 地灾评估资质新设（升级）..... | 168 |
| 6.32 | 地灾评估资质延续..... | 169 |
| 6.33 | 地灾评估资质变更..... | 171 |
| 6.34 | 地灾评估资质注销..... | 172 |
| 6.35 | 地灾评估资质遗失补证..... | 173 |
| 6.36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175 |
| 6.37 | 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 176 |
| 6.38 |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 177 |
| 6.39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178 |
| 6.40 |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179 |
| 6.41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 | 181 |
| 6.42 | 矿业权占用费..... | 182 |
| 6.43 | 矿业权出让收益..... | 183 |
| 6.44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184 |
| 七、 | 城市更新科..... | 186 |
| 7.1 |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审核..... | 186 |
| 7.2 |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 | 187 |
| 7.3 | 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 189 |
| 7.4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 190 |
| 7.5 |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191 |
| 7.6 |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 193 |
| 7.7 |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 194 |

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1.1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
| 办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
| 申请资料 | <p>一、必备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划部门同意分宗规划批复及相关图件；2. 用地批准文件及附图；3. 原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4. 分割后宗地红线图（由有勘测绘图资质的单位绘制）；5. 不动产权证书；6.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7.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或个人身份证；8. 税票凭证；9. 不动产登记档案证明；10. 建设用地红线图（交易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11. 分割合同书；12. 土地分割转让申请书（申请转让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或申请人双方签名并按手指模）；13. 地上附着物的合法证明。 <p>二、特殊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需提供，由转让方提供）。 <p>三、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或申请人签名并按手指模）；2. 裁定书、协执书（如涉及裁定过户的需提供）；3. 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交）。 <p>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按法律、法规和出让合同规定的条件对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后，方可转让；2. 未完成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前款条件的，可实施项目转让；3. 因原《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的土地全部或部分发生使用权转移而出现若干不同的土地使用权人的；4. 因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发生转移而出现若干不同所有权人的。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文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891、0766-8819516 投诉电话：12345 |
|------------|--|

1.2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 | |
|---------|--|
| 业务名称 |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条）； 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第十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四十条）。 |
| 申请资料 | <p>一、必备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红线图； 2. 授权委托书（单位法人签名并盖公章）或个人委托公证书（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 3.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证明； 4. 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法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p>二、特殊材料</p> <p>三、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p>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供地政策；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3.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4. 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公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补缴地价款</p> <p>收费标准：按前后批准土地用途现行评估（或市场成交价）的价差（属三旧项目50%）补交地价款</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p>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891、0766-8819516 投诉电话：12345 |
|------------|--|

1.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
|---------|---|
| 业务名称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办事依据 | 1.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五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
| 申请资料 | <p>一、必备材料</p> <p>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 2. 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申请报告； 3. 收地红线图。</p> <p>二、特殊材料</p> <p>以下材料容缺后补：</p> <p>1. 土地使用权凭证（土地使用证或用地批文） 2. 经政府批准的收回土地方案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三、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p>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p> |
| 受理条件 | <p>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4.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5. 土地来源合法。</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公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891、0766-8819570、0766-8819516</p> <p>咨询网址：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咨询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监督方式</p> <p>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电话：8988370</p> <p>云浮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936655</p> |
|------------|--|

1.4 土地闲置费

| | |
|---------|---|
| 业务名称 | 土地闲置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来源说明：收款银行代开）。 |
| 受理条件 | 无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文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无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891、0766-8819570、0766-8819516</p> <p>咨询网址：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咨询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监督方式</p> <p>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电话：8988370</p> <p>云浮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936655</p> |
|------------|--|

1.5 土地出让金

| | |
|------|---|
| 业务名称 | 土地出让金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 3.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缴款通知书。 |
| 受理条件 | 无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文窗口 |

|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无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891、0766-8819570、0766-8819516</p> <p>咨询网址：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咨询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监督方式</p> <p>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电话：8988370</p> <p>云浮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电话：8936655</p> |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
| 申请资料 | <p>一、必备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 3. 规划设计要点及附图； 4.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登记表（划拨提供）；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提供）； 6. 用地批准文件（划拨提供）； 7. 用地红线图（划拨提供）； 8. 政府同意供地的文件（出让提供）； 9. 公开交易文件（出让提供）； 10. 土地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出让提供）； 11. 全数字化地形图或宗地图（出让提供）。 <p>二、特殊材料</p> <p>以下材料容缺后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p>三、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p>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p> |

| | |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2. 取得合法的权属来源证明。3. 取得合法有效的规划批文。4. 土地供应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文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936671 投诉电话：0766-8936373 |

1.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订）》（第四十四条） 2.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
| 申请资料 | 1. 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位置的红线图（电子件）； 3. 村集体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证明（原件）。 |
| 受理条件 | 1. 符合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条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p> <p>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p> <p>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1.8 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 |
|------|--------------------|

| | |
|----------------|---|
| <p>办事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
| <p>申请资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2. 有效的规划批文（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修详规等规划批文）及其附件（原件1份）； 3. 供地方案（原件1份）； |
| <p>受理条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2. 取得合法的权属来源证明。 3. 取得合法有效的规划批文。 4. 土地供应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 <p>受理部门</p> | <p>云浮市自然资源局</p> |
|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 <p>不收费。</p>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p> <p>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p> <p>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二、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2.1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 | |
|------|--|
| 业务名称 |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4.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九条）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 号）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 号） 7.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p>申请资料</p> | <p>4. 委托函，明确委托出售事项；</p> <p>5.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补充耕地指标出售的依据或理由，拟转让的补充耕地项目名称、面积、位置、验收确认文号及项目备案号等；</p> <p>6. 补充耕地项目的名称、面积、位置、项目图幅号、图斑号、验收确认批复及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新增耕地指标项目证明文件等资料；</p> <p>7. 项目实施前后 1: 10000 标准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并用红线标明位置和范围、项目范围实测图件（竣工图）；</p> <p>8. 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出售的证明文件；</p> <p>9.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拟转让的耕地储备指标是否已使用、面积是否准确、备案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的审查文件；</p> <p>10. 委托函，明确委托购买事项；</p> <p>11.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购买补充耕地指标的依据或理由；</p> <p>12. 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购买的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p> |
| <p>受理条件</p> | <p>2. 申请购买云浮市辖区内跨县（市、区）耕地储备指标（耕地储备指标是指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的，经省级验收确认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后可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指标）；</p> <p>3. 能够满足公告交易购买条件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均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报名，报名时应当缴纳交易保证金，保证金数额按照该宗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底价的百分之一确定。若在交易公告期限内，无符合条件的报名人，交易自动中止。</p> |
| <p>受理部门</p> | <p>云浮市自然资源局</p> |

| | |
|--------------------|---|
|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 <p>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九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号）规定，按总金额的1%收取费用。</p> |
| <p>办理时限</p> | <p>法定时限：6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p> |
| <p>查询 投诉方式</p> | <p>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2.2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 | |
|-------------|---|
| <p>业务名称</p> | <p>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p> |
| <p>办事依据</p> |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3. 其他相关规定</p> |
| <p>申请资料</p> | |

| | |
|------------|---|
| 受理条件 |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
| 办理时限 |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2.3 耕地开垦费

| | |
|------|---|
| 业务名称 | 耕地开垦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条） 3.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1. 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原件）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p> <p>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p> <p>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2.4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 |
|------|--|
| 业务名称 |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 |

| | |
|------------|---|
| 申请资料 | 无。 |
| 受理条件 | 符合条件。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2.5 县级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 |
|------|----------------------|
| 业务名称 | 县级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

| | |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 |
| 申请资料 | 无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2.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3.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p> <p>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p> <p>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p> <p>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2.6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 | |
|------------|---|
| 业务名称 |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
| 办事依据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4.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 169 号） 6.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验收申请 2. 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工作报告 3. 新一轮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图 4. 土地利用现状图 5. 调出、调入情况的分析图 6. 基本农田调整汇总表 7. 电子数据光盘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涉及基本农田划定和调整验收的。 5.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因依法批准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原因涉及基本农田划定和调整验收的。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 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 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 |

2.7 市级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 |
|------------|---|
| 业务名称 | 市级财政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 3. 《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5.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竣工验收申请 2. 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项目投资预期效益表、土地开发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 3. 项目竣工报告 4. 项目财务决算与审计报告 5. 项目竣工初验报告和新增耕地初验表 6.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土地开发项目提交） 7. 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8. 项目竣工图、土地开发整理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注：以上材料各 2 份。 |
| 受理条件 | 1. 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 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财政资金中安排的市级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 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 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 |

2.8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 | |
|------------|---|
| 业务名称 |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
| 办事依据 |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2.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
| 受理条件 | 无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无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p> <p>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p> |

2.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 |
|------------|---|
| 业务名称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 4.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项目总体规划图、项目区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2. 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制定的开发方案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 3. 涉及林业、水利、滩涂围垦等的，有相关部门的同意文件 4. 县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对项目开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审批条件的初审意见 5. 农林开发项目开发申报请示 6. 项目申报表及相应地籍面积量算图、地形图 注：以上材料各1份。 |
| 受理条件 | 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 2. 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3. 开发后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4. 一次性开发荒山、荒地30公顷以上60公顷以下的。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电话查询：0766-8819891 或 8819570 或 8819516 网上查询： http://wsbs.yunfu.gov.cn/servicehall/home.jsp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市自然资源局服务窗口 窗口电话：0766-8819570 监督方式 监督方式：市纪委（监察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8988370； 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8936655。 |

2.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 | |
|---------|---|
| 业务名称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3. 《土地复垦条例》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
| 申请资料 | 1、申请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的请示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3、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 4、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5、“治理方案”报告书（或表）及附图 6、“治理方案”审查申请登记表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办理市级采矿权登记发证的矿山企业 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公共服务申请： 1、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2、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3、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的规定要求。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 。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2.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 | |
|---------|--|
| 业务名称 | 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3.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的请示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3. 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 4.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5. “治理方案”报告书（或表）及附图 6. “治理方案”审查申请登记表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办理市级采矿权登记发证的矿山企业</p> <p>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编制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②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③ 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3.1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土地（含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d)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e)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f)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g)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h)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土地改革时期颁发的土地所有证或档案清册（若有）。或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其他能证明土地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如：确定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的决议、决定和其他证明文件。②农民集体之间调整土地所有权达成的协议、合同或乡镇、区政府调整集体土地的批准文件乡镇集体企事业单位占用集体土地的证明文件。③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做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书。④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对土地所有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⑤能证明土地所有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集体林权证 3. 权籍调查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 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 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

| | |
|----|---|
| 方式 |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2 地役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地役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7.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8. 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9.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10. 《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11. 合同材料： ①地役权合同；②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需提交不动产变更、转移的相关材料；③供役地被抵押的需提交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材料。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前往土地交易中心大楼纪检监察室现场等方式进行监督、投诉。 0766-8936698 |
|------------|--|

3.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4.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等） 5.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 |

| | |
|--------|--|
| | <p>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材料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 3. 权籍调查成果 4.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5.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

| | |
|---------|--|
| |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不动产证书工本费 收费标准：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5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权属来源材料 3. 权籍调查成果 ①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 ②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4. 房屋已竣工的材料 5. 权籍调查成果 6. 建筑区划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的证明材料 7.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8. 房屋地址证明 9.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15 个工作日； 自然人自建房屋首次登记：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①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
|---------|--|
| | 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③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 ④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⑤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3.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5.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8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权籍调查成果 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等 3.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4.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5.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p> <p>收费标准：</p> <p>一、住宅类：80 元。</p> <p>二、非住宅类：550 元。</p> <p>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3.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权属来源材料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等 3.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元。 二、非住宅类：550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10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土地或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主债权合同 4. 抵押合同 5. 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6. 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件 二、非住宅类：550 元/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

| | |
|--------|--|
| |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1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p>a) 《物权法》（第九、十条）</p> <p>b)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p> <p>c)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四条）</p> <p>d)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号）</p> <p>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f)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p> <p>g) 其他相关规定</p> |
| 申请资料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 <p>2. 申请人委托材料</p> <p>3. 不动产权属证书</p> <p>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p> <p>①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其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材料。</p> <p>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土地灭失的证明材料。</p> <p>③因政府征收等原因导致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p> <p>④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p> <p>5. 权籍调查成果</p> <p>注：以上材料各1份。</p> |
| 受理条件 | <p>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p> <p>b)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p> <p>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p> <p>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p> |

| | |
|------------|--|
| |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12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物权法》；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4.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5. 申请人委托材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7. 权籍调查成果 8. 国用农用地使用权变更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收费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p>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13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四条）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不动产抵押权变更证明文件 5.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 6. 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p>注：以上材料各1份。</p> |

| | |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14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地役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5. 权籍调查成果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 |
|------------|--|
| 受理条件 |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1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a)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b)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c)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d)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f)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权籍调查成果 5. 税费缴纳凭证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 |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 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收费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16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2.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b) 申请人委托材料 c) 不动产权属证书 d) 权籍调查成果 e)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p>注：以上材料各 1 份。</p> |
| 受理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规格【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4.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8.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宅 5.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a) 税费缴纳凭证 b) 申请人委托材料 c) 姓名或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d)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e) 不动产权属证书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1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
|------|-------------------|

| | |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证明材料 5. 权籍调查成果 <p>注：以上材料各 1 份。</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20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转移证明材料 4. 土地出让价款 5. 权籍调查成果 <p>注：以上材料各 1 份。</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p> <p>收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 |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2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2.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3.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材料 5. 权籍调查成果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 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22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a)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b)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c)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d)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e)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g)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23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a)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b)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c)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d)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号） e)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g)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地役转移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各1份。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p> <p>收费标准：</p> <p>一、住宅类：80 元。</p> <p>二、非住宅类：55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p>办理时限</p>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p>查询 投诉方式</p>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2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p>业务名称</p> | <p>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p> |
| <p>办事依据</p> | <p>a)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p> <p>b)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p> <p>c)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p> <p>d)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p> <p>e)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p> <p>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g) 其他相关规定</p> |

| | |
|------------|--|
| 申请资料 | 6.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7. 申请人委托材料 8. 不动产权属证书 9.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 10. 集体同意的材料 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2.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3.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4.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25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材料 <p>注：以上材料各 1 份。</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规格【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b)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c)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d)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e)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g)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 5. 不动产登记证明（已经办理预知登记的需提交） 6. 土地出让价款 7. 税费缴纳凭证 <p>注：以上材料各 1 份。</p> |
| 受理条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p> <p>收费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证明材料土地出让价款 5. 权籍调查成果 6. 土地出让价款 7. 税费缴纳凭证 注：以上材料各 1 份。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80 元。 二、非住宅类：550 元。 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是否允许减免：是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2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3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4.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5. 申请人委托材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7.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材料 8. 税费缴纳或减免凭证 9. 集体同意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各1份。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费</p> <p>收费标准：</p> <p>一、住宅类：80 元。</p> <p>二、非住宅类：550 元。</p> <p>三、不动产证书工本费：10 元。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p> <p>是否允许减免：是</p> |
| <p>办理时限</p>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p>查询 投诉方式</p>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29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 | |
|-------------|--|
| <p>业务名称</p> | <p>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p> |
| <p>办事依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p>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共有的土地或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消灭证明材料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30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
|---------|--|
| | <p>《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所有证》，共有的土地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p> <p>3.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p> <p>① 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p> <p>② 权利人放弃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集体土地上存在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权利或被查封的,需提交相关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证明。</p> <p>③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p> <p>④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p> <p>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p> <p>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p> <p>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p> <p>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 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 0766-8836698</p> |

3.31 抵押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p> <p>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p> <p>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p> <p>8. 其他相关规定</p>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3. 抵押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作的生效法律文书。 5.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32 地役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地役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五、《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八、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3. 视情形提交地役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④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需提交证实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一、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需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二、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需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三、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的需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⑤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需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3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五、《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八、其他相关规定 |

| | |
|---------|---|
| 申请资料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 <p>2. 不动产权属证书</p> <p>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p> <p>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p> <p>①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p> <p>②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③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p> <p>④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p> <p>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p> <p>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p> <p>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p> <p>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34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五、《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p> <p>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p> <p>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p> <p>八、其他相关规定</p> |

| | |
|---------|---|
| 申请资料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 <p>2. 不动产权属证书</p> <p>《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p> <p>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证明材料</p> <p>①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需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p> <p>② 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③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p> <p>④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灭失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p> <p>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p> <p>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p> <p>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p> <p>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3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1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11.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p> <p>1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p> <p>1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p> <p>14. 其他相关规定</p> |

| | |
|---------|--|
| 申请资料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 <p>2. 不动产权属证书</p> <p>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p> <p>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证明材料</p> <p>① 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p> <p>②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③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不动产需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p> <p>④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灭失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p> <p>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p> <p>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p> <p>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p> <p>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五、《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p> <p>六、《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p> <p>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八、其他相关规定</p> |
| 申请资料 |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p> <p>2.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p> <p>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证明材料</p> <p>① 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p> <p>②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p> <p>③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不动产需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p> <p>④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灭失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p> <p>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p> <p>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p> <p>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p> <p>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3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共有的土地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土地灭失的需提交灭失的证明材料； ②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需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③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的不动产需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④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灭失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38 依申请更正登记、依职权登记更正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依申请更正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p>依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b) 申请人委托材料 c)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d) 申请人分别为不动产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要提交的材料 <p>一、申请人为权利人：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p> <p>二、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p> <p>注：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的复印件，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合章。</p> <p>依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证登记的资料和送达凭证 <p>一、 书面通知书；</p> <p>二、 送达凭证。</p> <p>注：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的复印件，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合章。</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b)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c)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d)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39 异议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异议登记 |
| 办事依据 | a)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b)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c)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d)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e)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g)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a)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b) 申请人委托材料 c)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d)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注：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的复印件，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 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40 注销登记（注销）

| | |
|------------|---|
| 业务名称 | 注销登记（注销）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材料 3. 注销异议登记的材料 <p>①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p> <p>② 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以及被仲裁委员会驳回仲裁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p> <p>注：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的复印件，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3. 申请主体明确，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4.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5.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 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41 预告登记设立

| | |
|---------|---|
| 业务名称 | 预告登记设立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3. 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不同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② 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③ 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 ④ 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4.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相应材料 5.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42 预告登记变更

| | |
|---------|--|
| 业务名称 | 预告登记变更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3.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境内自然人姓名变更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②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姓名变更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③ 境外自然人姓名变更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④ 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变更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 ⑤ 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名称变更提交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43 预告登记转移

| | |
|---------|--|
| 业务名称 | 预告登记转移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预告登记转移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③ 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44 预告登记注销

| | |
|---------|---|
| 业务名称 | 预告登记注销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登记证明 3. 证明材料 <p>① 属于双方共同申请注销预告登记的提交双方协议解除买卖合同、解除主债权债务消灭的证明文件；</p> <p>② 属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注销预告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买卖合同或主债权债务已解除、被撤销或者无效；</p> <p>③ 属于预告登记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提交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书面声明。</p> <p>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45 查封（预查封）

| | |
|---------|--|
| 业务名称 | 查封（预查封）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送达人的工作证； ② 送达人的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③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提交委托送达函。 2. 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人民法院查封的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②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提交查封函； ③ 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3. 应提交协助过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46 注销查封（预查封）

| | |
|---------|---|
| 业务名称 | 注销查封（预查封）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p>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应提交的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达人的工作证； 2. 送达人的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3.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提交委托送达函。 <p>二、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提交解除查封或者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2. 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提交解除查封函； 3. 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提交协助解除查封的有关文件。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 3. 应提交协助过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即办</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47 换证与遗失补发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换证与遗失补发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遗失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属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其他项权证的应提交存根联，如没有存根联的提交查档详细资料或纸质登记簿或登记卡材料等查档证明； ② 遗失（灭失）声明 4.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权籍调查成果 房地产调查或测绘报告等（若需）。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簿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规格【2016】2559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p> <p>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48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p>①原《林权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②国家授权经营、作价出资的企业改制的需提交提供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及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③国家授权经营的需提交被授权经营国有林地使用权公司土地配置材料等材料；④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国有林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签订的委托持股合同等；⑤国家租赁的需提供国有土地租赁合同；⑥出让的还需提供国有林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⑦划拨的需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林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⑧划拨依法转为出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和国有林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权籍调查成果 <p>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若需）。</p> 5. 土地价款缴清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等。 6. 林业部门相关材料 <p>林业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p> <p>咨询电话：0766-8819570</p> <p>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

| | |
|--|----------------------------------|
| |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49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材料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林业部门相关材料。 林业部门审核的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核查登记表，签界图，公示表等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p>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50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合同材料 一般抵押的提交①主债权合同或者其它登记原因文件（如买卖合同等）必要材料； ②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最高额抵押的需提交③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它登记原因文件（如买卖合同等）必要材料；④最高额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内的需提交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

| | |
|--|---|
| |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51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权籍调查成果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林权变更证明材料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供①境内自然人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②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③境外自然人的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④境内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如民政、人社部门）核准名称变更登记的文件；⑤港、澳、台和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的提交其批准和注册机构出具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供①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交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②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做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积变更的，提交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③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等。 坐落发生变化的需提交①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 |

| | |
|---------|--|
| | <p>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①提交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②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③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建筑物、构筑物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p> <p>国有林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需提交①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②出让合同补充协议；③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p> <p>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提交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提供承包合同； 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提供林业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p> <p>6.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7. 林业部门相关材料。</p>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p> <p>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p> |

3.52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不动产抵押权变更证明文件 属于抵押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①有关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变更或者名称变更文件；因抵押权内容的改变而发生的不动产抵押权的变更需提交②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需提交③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53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据情形提供以下林权转移证明材料 ①买卖的需提交买卖合同；②拍卖成交的需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③互换的需提交互换协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书；④赠与的需提交赠与合同；⑤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⑥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⑦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批准文件；⑧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需提交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的批准文件；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⑨不动产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⑩划拨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的还需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等。 5.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6. 权籍调查成果 7. 林业部门相关材料。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p>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p> <p>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p>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 | 咨询方式 |

| | |
|----|---|
| 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54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据情形提供以下林权转移证明材料 ①买卖的需提交买卖合同；②拍卖成交的需提交拍卖成交确认书；③互换的需提交互换协议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同意书；④赠与的需提交赠与合同；⑤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需提交死亡证明、遗嘱、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⑥作价出资（入股）的需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⑦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需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批准文件；⑧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需提交共有人增加或减少的协议及有权部门批准不动产权属的批准文件；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⑨不动产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⑩划拨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的还需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按份共有人转让不动产的，受让人是共有人以外的人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等。 5.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6. 权籍调查成果 7. 林业部门相关材料。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收费项目名称：不动产证书工本费 收费标准：按照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 |

| | |
|--------|--|
| | 免部分行政事业型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55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不动产抵押权转移证明文件 ①属于一般抵押权转移的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②属于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的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协议； ③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如报纸公告、邮政快递签收证明等。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111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

| | |
|--|----------------------------------|
| |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

3.56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林权权利消灭的证明材料 ①不动产灭失的需提交其灭失的材料；②权利人放弃林权权利的需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③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需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④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需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5. 林业部门相关材料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3.57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 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国有林地使用权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证，林权证，共有的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①属于抵押权人、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需提交关于解除抵押关系、注销抵押登记的合同或关于抵押权实现等证明文件； ②属于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需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
| 受理条件 |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58 不动产权籍调查

| | |
|---------|---|
| 业务名称 | 不动产权籍调查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 其他相关规定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书 2. 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林权证等。 3. 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证明材料 4. 经审核过的不动产测量报告、测绘面积汇总表等 经住建局等部门审核通过的不动产测量报告或测绘面积汇总表（办理房屋首次登记需提供）等材料。 5. 地址证明 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地址证明材料。 6. 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 2. 申请主体明确，与提交的身份证明指向的主体一致； 3.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申请材料与登记事项一致； 4. 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6-8819570 窗口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66-8836698 |

3.59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 |
|---------|---|
| 业务名称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六条）； 2.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条）；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
| 申请资料 | 4.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 5. 广东省自然资源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原件1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 7.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原件2）； 8. 村民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9.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
| 受理条件 | 《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调处土地权属纠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与土地权属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有明确的请求调处对象、具体的调处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符合人民政府调处的范围。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32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2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3.6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 | |
|---------|--|
| 业务名称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
| 办事依据 | 1.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四条）；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
| 申请资料 | 1. 纠纷调处相关格式表格材料（原件1份）； 2. 纠纷调处格式表格（原件1份）； |
| 受理条件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处理林权争议的，申请人应当向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提交《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争议的现状，包括争议面积、林木蓄积，争议地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四至和附图； （三）争议的事由，包括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因； （四）当事人的协商意见。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统一印制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6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6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3.6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
| 业务名称 |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办事依据 | 1.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999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 http://www.gdzfw.gov.cn/ 。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

| | |
|--|--|
| |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

四、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4.1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 办事依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全文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 申请资料 | 1. 测量标志拆迁申请表（原件）； 2. 迁建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测量标志迁建详细位置图（原件）； 4. 迁建方案或补偿方案（资金证明）（原件）； 5. 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原件）。 注：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扫描件应为PDF格式。 |
| 受理条件 | 1. 因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 2. 申请人同意按规定偿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

4.2 地图审核

| | |
|---------|---|
| 业务名称 | 地图审核 |
| 办事依据 | 1. 《地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六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第四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申请资料 | 1. 编制公开出版地图（不含示意图）的，提交经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 2. 地图审核申请书（原件1份）； 3. 广东省地图审核申请表（原件1份）； 4. 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资金证明）（原件1份）； 5. 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提交经过本专业保密部门审查的证明文件（原件1份）； 6. 涉及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提交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和使用保密插件的证明文件（原件1份）； 7. 电子版地图及其数据资料（原件1份）； 8. 试制样图（原件2份）。 注：申请材料的形式标准 A4 纸张；对材料提供的要求：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电子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
| 受理条件 | 6. 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7. 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符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8. 不含有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9.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考评时限（包括整改时间）：15 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

4.3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申请本行政辖区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办事依据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8.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申请资料 | 1. 本单位成立保密工作机构的文件（首次申请涉密测绘成果需提供）（复印件1份）； 2. 云浮市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原件1份）； 3. 法人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已实现信息共享的，无需提交原件。申请人只需提交证照编号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复印件1份）； 5. 本单位保密管理制度（首次申请涉密测绘成果需提供）（复印件1份）； 6. 申请控制点成果的，需提交申请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7. 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首次申请涉密测绘成果需提供）（原件1份）； 8. 法人证明（原件1份）； 9. 申请人所在地为云浮市管辖范围外，应提供申请人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原件1份） 10.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1. 申请使用秘密成果的，需提交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 受理条件 | 1. 我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和范围； 3. 申请控制点成果，需具备测绘资质； 4. 地下管线不予受理，按专题申请； 5. 申请测绘成果在6平方公里以下不予受理，按“一般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服务事项办理。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 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投诉电话：0766-8936667 |

4.4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 |
|---------|---|
| 业务名称 |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 办事依据 | 1. 《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全文条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申请资料 | 1.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2. 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3.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4. 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注：原件扫描 1 份。 |
| 受理条件 | 10. 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11.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12.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 13.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14.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4.5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 | |
|---------|--|
| 业务名称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
| 办事依据 | 1. 《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全文条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申请资料 | <p>初次申请测绘资质</p> <p>4.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5. 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6.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7. 当年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8.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9. 测绘资质申请表； 10. 书面申请书。</p> <p>申请新增测绘专业范围</p> <p>1. 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 测绘成果 3.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4.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5. 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p> <p>注：原件扫描 1 份。</p> |
| 受理条件 | 1.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2.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3.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 4.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5. 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4.6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 | |
|---------|---|
| 业务名称 |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
| 办事依据 | 1.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全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六条）。 |
| 申请资料 | 3. 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原件）； 4. 申请单位单位人员名册（原件）； 5. 申请单位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 6. 申请人任职资格证书或任用或聘用文件（原件扫描）； 7.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8.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原件）； 9.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申请书（原件）。 注：以上材料各 2 份。 |
| 受理条件 | 已在测绘资质管理系统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4.7 测绘纠纷调处

| | |
|---------|---|
| 业务名称 | 测绘纠纷调处 |
| 办事依据 | 1. 广东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五条）； |
| 申请资料 | 1. 测绘纠纷调处申请书（电子件）。 |
| 受理条件 | 申请材料齐全即受理。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4.8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 |
|---------|---|
| 业务名称 |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 |
| 申请资料 | 1. 奖励申报材料 |
| 受理条件 | 无。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4.9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 |
|---------|---|
| 业务名称 |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无。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0766-8819516、0766-8819570、0766-8819891 咨询网址： http://wsbs.yunfu.gov.cn/ 投诉电话：12345 投诉网址： http://www.yunfu.gov.cn/ |

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5.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
|------|--|
| 业务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第二、四条）；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原件1份）；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原件1份）；3.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原件1份）；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1份）；5.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者产业政策文件等（复印件1份））；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原件1份）；7. 项国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原件1份）；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9.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0. 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11. 建设项目拟选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 |

| | |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材料齐全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2. 申请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立项的项目； 3. 项目类型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划拨用地目录； 4. 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且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5.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7. 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8. 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9.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文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766-8819891、0766-8819516 投诉电话：12345 |

5.2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
|-------------|--|
| | <p>5.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p> <p>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p> |
| <p>申请资料</p> | <p>一、必备材料</p> <p>1.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关于农用地转用或使用未利用的申请；</p> <p>2. 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请示；</p> <p>3. 一书三方案(来源说明：经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一书三方案包括：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偿耕地方案、供地方案（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时需要提供）；</p> <p>4. 当地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p> <p>5. 拟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p> <p>6. 拟占用土地 1:10000 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应当标注现状图具体年度）；</p> <p>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图；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应标出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p> <p>8.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以及相关图件；</p> <p>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登记备案证明材料。</p> <p>二、特殊材料</p> <p>以下材料容缺后补：</p> <p>1. 林地审核同意书或未核发林权证明（涉及占用园地或林地的，需要提供）。</p> <p>三、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p> <p>1. 收回国有土地协议或者说明（涉及国有土地的，需要提供上述材料）；</p> <p>2. 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违法用地的，必须提供）；</p> <p>3.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线性工程可不提供）；</p> <p>4.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原则上提供村民小组或者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证书，线性工程可不提供）；</p> <p>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必须提供）；</p> <p>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和备案文件（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必须提供）；</p> <p>7.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审核文件（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必须提供）；</p> <p>8. 是否压覆重要矿床的相关证明材料（单独选址项目必须提供）。</p> <p>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样本、空表格下载</p> |

| | |
|---------|---|
| 受理条件 | 8.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符合调整规划条件且已拟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9. 已落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10.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11. 违法用地已依法处理（涉及违法用地的）。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公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766-8819891、0766-8819516 投诉电话：12345 |

5.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 |
|------|--|
| 业务名称 |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
| 办事依据 | 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 |

| | |
|---------|---|
| 申请资料 |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
| 受理条件 | 无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办文窗口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无 |
| 查询投诉方式 | 咨询电话：766-8819891、0766-8819516 投诉电话：12345 |

六、地质防灾和矿产资源管理科

6.1 采矿权出租备案

| | |
|------|--|
| 业务名称 | 采矿权出租备案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矿权出租备案报告 2、采矿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出租合同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4、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承租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8、承租人资质条件证明（包括资金、设备、技术） 9、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有主管部门隶属关系的） 10、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
| 受理条件 | <p>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公共服务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采矿权属无争议； 3、采矿权人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或完成矿山开采基础建设工程； 4、承租人具有与所开采的矿种和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及技术条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6.2 地质遗迹认定

| | |
|---------|---|
| 业务名称 | 地质遗迹认定 |
| 办事依据 |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地质遗迹认定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203号） |
| 申请资料 | 1、地质遗迹所在地县（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申请文件 2、地质遗迹认定申报表 3、地质遗迹科学考察报告（包括文字、地质遗迹的位置图、地形图、水文地质图、植被图等图件资料） 4、地质遗迹的自然景观及主要保护对象的视频资料遗迹照片集 5、地质遗迹土地使用权属复印件及有关材料 |
| 受理条件 | 1. 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构造、地质剖面、人类史前古生物化石分布区； 2. 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奇特地质地貌景观； 3. 具有特殊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典型产地； 4. 具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科学研究价值的温泉、矿泉、泥泉； 5. 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 。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6.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 | |
|---------|---|
| 业务名称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申请资料 | 1、属于国土资源部审批的重要矿产资源，需提供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同意压覆批文 2、压覆矿区内存在矿业权的，项目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 3、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 4、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5、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6、建设项目压覆评估报告（含图） 7、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书 8、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申请函 |
| 受理条件 | 1.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用地范围内有压覆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属本机关审批权限； （2）申请人为建设项目单位； （3）压矿评审报告经过评审备案； （4）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初审； （5）压覆矿区内存在矿业权，建设项目单位已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4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

| | |
|---------|--|
| 业务名称 | 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 |
| 办事依据 | 1.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6号） |
| 申请资料 | <p>1、审批矿产资源规划申请报告</p> <p>2、规划文本、规划附表</p> <p>3、规划图件</p> <p>4、规划基础研究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p> <p>5、规划数据库</p> <p>6、规划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受理条件 | <p>1. 申请办理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核的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p> <p>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公共服务申请：</p> <p>① 规划符合国民经济与发展规划、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政策。</p> <p>② 对本地矿业形势做出客观分析。</p> <p>③ 规划目标要切合实际。</p> <p>④ 规划措施要有可操作性。</p> <p>⑤ 规划文本、图件、附表齐全。</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 |
|--------------------|---|
| <p>查询投诉 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4.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 5. 《关于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6.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7.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 8.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申请函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包括附图、附表和附件） 3. 评审机构提交的评审意见书 4. 储量评估师及专家署名的审查意见 5. 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6. 勘查单位的勘查资格复印件 7. 地质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 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的矿山企业 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公共服务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属本机关审批权限； ② 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规定； ③ 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审查批准； ④ 登记书填报内容属实。 |

| | |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6 探矿权转让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探矿权转让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6.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7. 勘查许可证 8. 探矿权转让合同 9.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10. 受让人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1. 申请人营业执照 12. 受让人营业执照 13. 自取得探矿权至转让期间的各勘查年度的探矿权使用费缴费收据 14. 地质资料汇交承诺书 15. 县级国土资源局探矿权转让初审意见 16. 省级或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矿业权交易鉴证书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17. 涉及国家出资勘查项目探矿权的评估报告和备案文件 18. 探矿权人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探矿权转让的文件（有主管单位的） 19.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地质勘查合同 20. 勘查实施方案（含附件） 21. 勘查实施方案的评审意见书 22. 采矿资质证明材料 23. 储量评审意见 24. 储量报告备案文件 25. 地质勘查报告 26. 原转让审批文件 |

| | |
|---------|--|
| 受理条件 | <p>1. 具备探矿权转让审批申请条件的。</p> <p>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审批进程查询或投诉。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

6.7 探矿权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p>一、 探矿权变更（变更探矿权人名称、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申请区块范围图 3. 勘查许可证 4. 勘查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所有级别） 5. 申请人营业执照 6. 变更后探矿权人营业执照 7. 改变名称的证明文件 8. 改变地址的证明文件 <p>二、 探矿权变更（缩小勘查区范围、变更勘查主矿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3. 勘查许可证 4. 勘查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所有级别） 5. 地质勘查合同 6. 勘查工作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 7. 勘查实施方案 8. 勘查实施方案的工程布置图 9. 勘查实施方案的剖面图 10. 勘查实施方案的评审意见书 11.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2. 国家计划批文 13. 申请人营业执照 1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15.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管理机关出具的《申请放弃勘查区块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16. 公司章程 17. 合作合同 <p>三、 探矿权变更（转让变更登记）</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同意转让的批文 3.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 4.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5. 勘查许可证 6. 探矿权转让合同 7.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8. 受让人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9. 受让人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0. 受让人营业执照 11. 自取得探矿权至转让期间的各勘查年度的探矿权使用费缴费收据 12. 地质资料汇交承诺书 13. 县级国土资源局探矿权转让初审意见 14. 省级或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矿业权交易鉴证书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15. 涉及国家出资勘查项目探矿权的评估报告和备案文件 16. 探矿权人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探矿权转让的文件（有主管单位的） 17.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地质勘查合同 18. 勘查实施方案（含附件） 19. 勘查实施方案的评审意见书 20. 采矿资质证明材料 21. 储量评审文件 22. 储量备案文件 23. 地质勘查报告 24. 原转让审批文件 1. |
| 受理条件 | <p>二、探矿权变更登记</p> <p>2. 探矿权变更(变更缩小勘查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书； 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p>3. 探矿权变更（变更勘查主矿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提交新发现矿种的地质勘查报告，且勘查矿种变更方案和勘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书； 4) 变更勘查矿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勘查等其他规定的，须符合相关规定。 <p>4. 探矿权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提供的变更前后的相关证明材料合法有效。 |

| | |
|---------|---|
| | <p>5. 探矿权变更（转让）</p> <p>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p> <p>3) 管理机关已批准探矿权转让。</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8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 办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p> <p>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0 号）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2 号）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
| 申请资料 | <p>一、探矿权延续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4.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5. 地质勘查合同 6. 勘查实施方案（含附件） 7. 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8. 勘查工作阶段性地质总结报告 9.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10. 国家计划批文 11. 勘查许可证 12. 申请人营业执照 13. 各勘查年度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 14. 各勘查年度的探矿权使用费缴费收据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材料 |
| 受理条件 | <p>一、探矿权延续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4. 勘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意见书； 5. 已缴清探矿权使用费，完成计划勘查投入； 6. 提高符合规范要求的地质勘查工作阶段。申请延续本勘查阶段的，须缩减勘查面积不低于首次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5%； 7.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合格。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 |
|--------------------|---|
| <p>查询投诉 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9 探矿权保留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p>一、 探矿权保留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3.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4. 勘查许可证 5. 申请人营业执照 6. 各勘查年度的探矿权使用费缴费收据 7. 地质勘查报告 8. 储量评审意见 9. 储量评审的备案文件 10.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11. 各勘查年度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 2. |
| 受理条件 | <p>一、探矿权保留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 3. 已缴清探矿权使用费； 4. 提交的地质报告已经评审备案； 5. 有效期内各年度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合格。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
| <p>办理时限</p> | <p>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p>查询投诉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10 探矿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p>一、 探矿权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勘查许可证 3. 项目完成报告或者项目终止报告 4. 项目成果资料汇交的证明文件 5. 有效期内各勘查年度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报告 |
| 受理条件 | <p>一、探矿权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② 申请采矿权的； ③ 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 | |
|--------------------|---|
| <p>查询投诉 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11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p>一、除矿泉水、地热水外的矿产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3.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7.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8.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9. 矿区范围图（以1：10000地形地质图为底图）三叠图 10. 招拍挂出让采矿权的成交证明和出让合同（招拍挂出让取得采矿权情况） 11.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外资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提交有关外商企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3.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核查测量技术报告） 14.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p>二、矿泉水、地热水划定水源地保护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定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申请报告 2.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3.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4.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以1：10000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5. 技术鉴定书（指矿泉水） 6. 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7. 经评审通过的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储量报告(地质勘查报告)及备案证明 8. 招拍挂出让采矿权的成交证明和出让合同 9. 协议出让采矿权批准文件 10.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外资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应提交有关外商企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2.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核查测量技术报告） 13.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14.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 2. 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山地质勘查报告； 3. 申请的矿区范围无争议，无其他矿权重叠； 4.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5. 采矿权取得方式符合有关规定（除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和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采矿权外，其余采矿权设置一律需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取得）； 6.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 |
|--------------------|---|
| <p>查询投诉 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12 采矿业新立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采矿业新立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p>二、采矿业新立登记发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采矿业申请登记书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与矿区范围图（以1:10000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4.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5. 采矿业申请人资质条件证明（资金、设备及技术人员明细材料）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8.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9. 储量报告（地质勘查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和备案证明 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13. 水利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14. 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书及备案证明 15.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6.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7. 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8.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 19. 采矿业申请范围核查表 20.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 受理条件 | <p>三、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p> <p>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依法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13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p>一、矿泉水、地热水采矿权的延续登记发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8. 地热及矿泉水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 9. 当年水质全分析报告书 10. 水源动态监测资料 11.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3. 采矿权评估报告或摘要 14.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1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16.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p>二、除矿泉水、地热水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延续登记发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与矿区范围图（以1:10000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3.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4.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证明（资金、设备及技术人员明细材料）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 7.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8. 储量报告（地质勘查报告）及评审备案证明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专家审查意见和备案证明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水利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13. 矿业权收益评估报告书及备案证明 14.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5.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6. 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7.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 18.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19.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受理条件 | <p>一、采矿权延续登记发证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2. 矿产资源储量能满足继续采矿要求； 3. 采矿权属无争议； 4. 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按规定要求履行了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责任。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14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1 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资料</p> | <p>一、变更开采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和备案证明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9. 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0. 水利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11.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3.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14.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p>二、变更开采主矿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11. 勘查许可证 12.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p>三、变更矿区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与矿区范围图（以 1：10000 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5.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和备案证明 7. 采矿权收益评估报告或摘要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10. 水利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
|---|--|

12. 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
13.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
14.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5.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6. 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7.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1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9.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5.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9.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0.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变更生产规模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与矿区范围图（以 1: 10000 地形地质图为底图）
5.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和备案证明
7. 采矿权收益评估报告或摘要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10. 水利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12. 土地复垦方案及其评审意见
13.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
14.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5.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6. 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7.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18.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19.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发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10.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1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12. 转让人与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 15. 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16.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17. 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18.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及其交易鉴证书 19. 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 2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21.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及缴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22. 受让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3. 受让人资质条件证明(资金、技术和设备明细材料) 2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25.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受理条件 | <p>一、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矿区范围的； 2.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3. 变更开采方式的； 4.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5.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15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
|------|--|
| 业务名称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 |
|----------------|---|
| <p>申请资料</p> | <p>一、采矿权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关闭矿山储量报告和评审备案证明）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含关闭矿山储量报告和评审备案证明、土地复垦、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遗留问题处置方案、缴费证明（含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7. 审批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p>受理条件</p> | <p>一、采矿权注销登记发证</p> <p>采矿权人在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县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县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
| <p>受理部门</p> | <p>云浮市自然资源局</p> |
|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 <p>不收费</p> |
| <p>办理时限</p> | <p>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 |
|--------------------|---|
| <p>查询投诉 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16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转让申请报告 2.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3.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4. 矿区范围图以及地理位置示意图（后者A4大小）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6. 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确认文件（国家出资勘查的矿产地） 7. 主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国有企业） 8. 受让人营业执照 9. 采矿权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10. 安全准采证 11. 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12. 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13. 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1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15. 矿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能满足该项采矿投入的信息证明（包括资金、设备、技术） 17.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采矿权转让审批申请条件的。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采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投入采矿生产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6.17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 | |
|---------|---|
| 业务名称 |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4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69 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59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等 4 个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移交地级以上市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22 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竣工验收申请 3. 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治理前后的对比影像等有关影像图片资料） 4.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5. 项目费用调整及批准文件，项目资金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项目自验报告等 6. 项目监理报告 7.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施工总结、竣工报告等 8. 项目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9. 项目招投标记录、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合同 10.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或施工图），项目设计调整及批准文件 11. 项目勘察报告 12. 项目批准文件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实施）单位 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 ② 项目完工并经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合格； ③ 验收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p>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18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5、《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 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4.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聘用文件 7.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 8.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 9.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10.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明 11.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任务书 12.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委托书或者合同 13.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14.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15.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有关材料 16. 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 | |
|---------|---|
| 受理条件 | <p>1. 具备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p> <p>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p> <p>①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② 申请人申请地质灾害工程相应资质备案；</p> <p>③ 申报单位所申报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p> <p>④ 申报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真实。</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p> <p>电话查询：0766-8936660。</p> <p>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p> <p>电话：0766-8936660。</p> <p>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19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
| 办事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5、《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申请资料 | 1. 资质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 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4.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聘用文件 7.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 8.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 9.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10.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明 11.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任务书 12.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委托书或者合同 13.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14.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15.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16. 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 受理条件 | 1. 具备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①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② 申请人申请地质灾害工程相应资质备案； ③ 申报单位所申报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④ 申报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真实。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6.20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
| 办事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5、《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申请资料 | 1. 资质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 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4.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聘用文件 7.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 8.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 9.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10.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明 11.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任务书 12.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委托书或者合同 13.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14.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15.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16. 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
| 受理条件 | 1. 具备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①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② 申请人申请地质灾害工程相应资质备案； ③ 申报单位所申报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④ 申报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真实。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6.21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 办事依据 |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6、《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申请资料 | 1. 资质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 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4.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聘用文件 7.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 8.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 9.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10. 当年在职人员的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明 11.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任务书 12.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委托书或者合同 13. 承担过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14.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15.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材料 16. 近五年内无质量事故证明 |
| 受理条件 | 1. 具备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①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② 申请人申请地质灾害工程相应资质备案； ③ 申报单位所申报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④ 申报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真实。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6.22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
| 办事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5、《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
| 申请资料 | 2. 资质申报表 3.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 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5.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 7.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聘用文件 8. 资质申报表中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9. 资质申报表中列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书 10. 资质申报表中列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11.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 12.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文件 13. 管理水平与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 14. 技术设备清单 |
| 受理条件 | 1. 具备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① 具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② 申请人申请地质灾害工程相应资质备案； ③ 申报单位所申报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④ 申报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及技术设备真实。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

| | |
|--|---|
| | <p>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23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 | |
|---------|--|
| 业务名称 |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4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2]69 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59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 5.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等 4 个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移交地级以上市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22 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实施）方案申请 2. 项目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项目设计方案（或施工图） 4. 项目勘察报告 5. 项目批准文件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实施）单位 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 ②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6.24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 | |
|---------|--|
| 业务名称 |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等 4 个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移交地级以上市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22 号）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地质矿产部令第二十一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方案审查申请书 3. 《“治理方案”审查申请登记表》 4. 《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承诺书》 5.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6. 《“治理方案”报告书（或表）及附图》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实施）单位 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②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6.25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竣工验收

| | |
|---------|---|
| 业务名称 |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竣工验收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投资的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等 4 个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移交地级以上市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8〕22 号） 4.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地质矿产部令第二十一号）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项目验收申请书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任务书 3.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 4.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5. 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 6.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 7. 工程监理报告 8. 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9.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10. 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工程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 11. 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工程费用调整文件及其批准意见，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 12. 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实施）单位 2.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央和省财政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②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 |
|--------------------|---|
| <p>查询投诉 方式</p>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26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新设（升级）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新设（升级）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18、19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新设（升级）资质审批申请书（原件1份）；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1份）； 3.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以及任命、聘任文件（复印件1份）； 4.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1份）； 5.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原件1份）； 6.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1份）。 |
| 受理条件 |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 |

| | |
|-------|---|
| | <p>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p> <p>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p>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p> <p>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p>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p> <p>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p>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4.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丙级资质审批</p>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条件如下：</p> <p>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p> <p>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p> <p>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p>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p> <p>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p> <p>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p>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p> <p>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p> <p>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p>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p> <p>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3.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4.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 | 不收费 |

| | |
|--------|---|
| 标准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27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延续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延续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 18、19 项）。 |

| | |
|-------------|---|
| <p>申请资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2.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以及任命、聘任文件（复印件 1 份）； 3.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 1 份）； 4.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原件 1 份）； 5.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 份）。 |
| <p>受理条件</p> |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

| | |
|---------|---|
| |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丙级资质审批</p> <p>(一)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三)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4.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28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变更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变更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18、19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上级关于变更的批复、任命、聘用文件或者股东会决议、改制方案等（原件1份）； 2. 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3. 变更后企业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1份）； 4. 申请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复印件1份）。 |
| 受理条件 |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p>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
-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 （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条件如下：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
 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 | |
|---------|---|
| | <p>(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 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 4.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 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 0766-8936660。 网址: http://www.gdzfwf.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 0766-8988221。 行政诉讼: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 0766-8989060;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 0766-8983917。 |

6.29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注销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注销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 (第十七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 18、19 项)。 |

| | |
|-------------|---|
| <p>申请资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 3. 资质单位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4.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应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提供营业执照注销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5.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1 份）。 |
| <p>受理条件</p> |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p>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 | |
|---------|---|
| | 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30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遗失补证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治理工程资质遗失补证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 18、19 项）。 |

| | |
|-------------|--|
| <p>申请资料</p> | <p>1. 三十日前在本省区有影响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复印件 1 份）。</p> |
| <p>受理条件</p> |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资质条件如下：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 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2. 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 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 4.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5.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乙级条件如下：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

| | |
|---------|--|
| | <p>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4.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单位丙级资质审批</p> <p>（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条件如下：</p> <p>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p> <p>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p> <p>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p>1. 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p> <p>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p> <p>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p>1. 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p> <p>2. 具有与承担小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p> <p>3.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4. 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p>（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的丙级条件如下：</p> <p>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五人；</p> <p>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3. 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4. 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p> <p>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p> <p>电话查询：0766-8936660。</p> <p>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p> <p>电话：0766-8936660。</p> <p>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

| | |
|--|---|
| | <p>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31 地灾评估资质新设（升级）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评估资质新设（升级）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18、19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2. 在当地工商部门等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4. 本单位自有技术设备清单和发票（复印件1份）； 5.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1份）。 |
| 受理条件 | <p>（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2.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4.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p>（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 |

| | |
|---------|---|
| | <p>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p> <p>2.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p> <p>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4.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p> <p>5.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32 地灾评估资质延续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评估资质延续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 18、19 项） |

| | |
|----------------|--|
| <p>申请资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2. 在当地工商部门等注册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复印件 1 份）； 4.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说明及其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5. 本单位自有技术设备清单和发票（复印件 1 份）； 6.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1 份）。 |
| <p>受理条件</p> | <p>（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2.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4.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p>（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两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五名； 2.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3.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5.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
| <p>受理部门</p> | <p>云浮市自然资源局</p> |
| <p>收费依据及标准</p> | <p>不收费</p> |
| <p>办理时限</p> | <p>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p> |
| <p>查询投诉方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

| | |
|--|---|
| | <p>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33 地灾评估资质变更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评估资质变更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18、19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申请报告（原件1份）； 2. 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 3. （变更单位名称）资质单位上级关于变更单位名称的批复文件或者股东会决议、改制方案等（原件1份）； 4. （变更单位名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5. （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新的营业执照（原件1份）； 6. （变更单位名称）原资质证书正本（原件1份）； 7. （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或者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 8. （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企业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1份）； 9. （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原件1份）； 10. （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毕业证和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11. （变更单位技术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原件1份）； 12. （变更单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原件1份）； 13. （变更单位技术负责人）变更后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14. （变更单位地址）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1份）； 15. （变更单位地址）变更后企业新的营业执照（原件1份）； 16. 原资质证书副本（原件1份）。 |

| | |
|---------|--|
| 受理条件 |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2.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4.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6.34 地灾评估资质注销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评估资质注销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 年）（第十七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 18、19 项）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申报表（原件 1 份）； 2.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3. 资质单位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原件 1 份）； 4.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应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提供营业执照注销批准文件（原件 1 份）；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1 份）。 |
| 受理条件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乙级资质条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2.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4.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6.35 地灾评估资质遗失补证

| | |
|---------|--|
| 业务名称 | 地灾评估资质遗失补证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第十七条） 3. 《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三（二）第18、19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遗失补办资质证书申请报告（原件1份）； 2. 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 3. 三十日前在本省区有影响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复印件1份）； 4. 未遗失的资质证书正本或者副本（原件1份）。 |
| 受理条件 |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乙级资质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2.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3.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4.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6.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p>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p>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36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事项适用的基本申请条件。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1 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37 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 | |
|------|----------------------|
| 业务名称 | 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
| 办事依据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

| | |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38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 | |
|------|----------------------------|
| 业务名称 |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
| 办事依据 | 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六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 |
|---------|---|
| 受理条件 | 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39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
|------|--------------------------------|
| 业务名称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第九条） |

| | |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许可事项适用的基本申请条件。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1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40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 |
|---------|---|
| 业务名称 |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 办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3.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三十六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 http://www.gdzfwf.gov.cn/ 。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

| | |
|--|--|
| |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

6.4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

| | |
|---------|--|
| 业务名称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公开 |
| 办事依据 |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五、六条）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有效期内矿业权人都应该主动年度信息公示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8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

| | |
|------------|---|
| 查询投诉 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6.42 矿业权占用费

| | |
|-------------|--|
| 业务名称 | 矿业权占用费 |
| 办事依据 |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全文）</p> <p>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p>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暂缺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 标准 | 收费 |

| | |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无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43 矿业权出让收益

| | |
|------|--|
| 业务名称 | 矿业权出让收益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文）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全文）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 |
|---------|---|
| 受理条件 | 暂缺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暂缺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999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无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6.44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 |
|------|--|
| 业务名称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 办事依据 |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80 号）》（2011 年修订）（第九条） |

| | |
|---------|---|
| 申请资料 | 暂缺 |
| 受理条件 | 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办理。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七、城市更新科

7.1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审核

| | |
|------|---|
| 业务名称 |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审核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 29、30、31 项） 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3. 2009 年或以前年份的卫星影像图（原件 1 份）； 4. 2009 年（或二调）及最新年份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 1 份）；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 1 份）；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复印件 1 份）； 7. 项目属于生态修复类型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8. “三地”（含超标“三地”）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
| 受理条件 | <p>一、一般要求 拟入库地块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数据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 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 5. 上盖物（不包括隧道、桥梁、高架路、立交桥、硬化路面、铁路轨道、露天停车场、蓄水池、沼气池、污水处理池、户外体育设施、堆场、绿地、地下建筑以及可移动的临时建筑物等）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 30%以上； 6. 已认定为闲置土地尚未处置的，不得申请纳入数据库；已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已处置完毕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申请纳入数据库。此外，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以用地批文（按项目报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宗地范围为基本单元入库，已核发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以证载宗地范围为准；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按行政区划界限、历史用地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规划功能单元、道路、河流及产权边界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封闭地块为基本单元入库。 <p>二、特殊情形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调”认定为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也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

| | |
|---------|--|
| | <p>2. 属于生态修复类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的，如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等其他要求，且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修复类型的证明材料，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p> <p>3. 符合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及超标“三地”要求的，该“三地”可不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 30%比例的限制，可单独申请或与主体地块一并申请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此前已批准但未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三地”及超标“三地”须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纳入标图建库范围）；该“三地”与主体地块一并申请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主体地块需符合有关入库要求。</p> <p>4. 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或建筑密度须明确规定上盖物占地比例下限），且不属于经认定的闲置土地及空地，可不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 30%比例的限制。</p> <p>5. 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不足 30%的，经原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可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盖物占地面积和 30%比例返算确定可纳入标图建库的用地面积，并依据相关规划合理确定入库用地具体范围。</p>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7.2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 |
|------|------------|

| | |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 29、30、31 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原件 1 份）； 2. 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3. 改造地块范围“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单元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材料（原件 1 份）； 4. 改造地块范围 2009 年（或二调）及最新年份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 1 份）； 5. 改造地块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 1 份）； 6. 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的征地协议及补偿兑现凭证（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原件 1 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3. 权属清晰，无争议。 4. 涉及集体土地的，需经集体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法定村民代表（股东代表）同意改造。 5. 凭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农村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的征地协议申请完善历史征收手续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双方签订征地协议和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征地单位已按征地协议全额支付征地补偿款；至今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无不同意见。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p>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7.3 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29、30、31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请示含“三旧改造方案”（原件1份）； 2. 申请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规划的材料；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成果（复印件1份）； 3. 需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土地的权属证明（含建设拟征（占）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复印件1份））； 4. 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的征地协议及补偿兑现凭证（复印件1份）； 5. 按用地发生时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的凭证（复印件1份）； 6. 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复印件1份）； 7. 拟占用土地1:10000分幅2009年（或二调）和最新年份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复印件1份）；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应标出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复印件1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集体建设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且符合城乡规划； 2、符合“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3、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4、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做了补偿，无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的纠纷； 5、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进行处理（处罚）。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7.4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 29、30、31 项）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的请示（原件 1 份）；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请（原件 1 份）； 3. 土地权属材料（原件 1 份）； 4. 申请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相关材料（含改造方案及批复）（原件 1 份）；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原件 1 份）； 6. 2009 年（或二调）和最新年份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 1 份）；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 1 份）； 8.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原件 1 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2. 符合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4. 2009 年度及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 5.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 6. 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 7. 违法用地已依法处理。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

7.5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 29、30、31 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三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请示（原件 1 份）； 2. 一书四方案（原件 1 份）； 3. 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超标“三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情况说明（“三地”需提供）（原件 1 份）； 4. “三旧”改造项目主体地块改造方案（原件 1 份）； 5.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证明材料（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原件 1 份）； 6. 征地补偿款、听证、留用地的相关材料（或被征地单位同意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7. 社保部门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原件 1 份）； 8. 土地权属材料（原件 1 份）； 9. 地类材料（原件 1 份）； 10.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原件 1 份）；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 1 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符合“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3、已落实征地补偿和安置； 4、已落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 5、地类权属清楚，无权属争议； 6、占用基本农田的，已制订补划基本农田方案。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fwf.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fwf.gov.cn/。 |

| | |
|--|--|
| |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p> <p>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8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

7.6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29、30、31项）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的请示（原件1份）； 2. 申报单位完善用地手续的申请（原件1份）； 3. 土地权属材料（原件1份）； 4. 申请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相关材料（含改造方案及批复）（原件1份）；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 6. 2009年（或二调）和最新年份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1份）；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1份）； 8.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原件1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 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三、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并已落实违法用地处理（含有部分1987年前建成使用的用地可一并纳入上报）； 四、不涉及集体所有土地； 五、改造类型为功能改变或拆除重建。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p>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p> <p>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 <p>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p> |

7.7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 | |
|------|---|
| 业务名称 |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
| 办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二十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第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无）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附件第 29、30、31 项） |

| | |
|---------|--|
| 申请资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的请示（原件 1 份）；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请（原件 1 份）； 3. 土地权属材料（原件 1 份）； 4. 已办理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5. 申请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相关材料（含改造方案及批复）（原件 1 份）； 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原件 1 份）； 7. 2009 年（或二调）和最新年份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 1 份）。 |
| 受理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2. 符合现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已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4. 2009 年及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5. 已办理合法建设用地手续。 6.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 7. 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 |
| 受理部门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个工作日 |
| 查询投诉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6-8936660。 网上查询 http://www.gdzwfw.gov.cn/。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6-8936660。 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北七楼，0766-8988221。 行政诉讼：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声屏路，0766-8989060；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视管辖权而定），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 8 号云城区人民法院，0766-8983917。 |